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债券简称：13 华泰 01、13 华泰 02

债券代码：122261、12226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3华泰01”，上市代码为“122261”；10年期品种简称“13华泰02”，上市代码为“122262”。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4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6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8%，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09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华泰证券 601688

4、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5、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 万元

7、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8、注册号：320000000000192

9、邮政编码：210002

10、电话：025-8445 7777

11、传真：025-8457 9938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13、电子邮箱：bgs@mail.htsc.com.cn；jiangjian@mail.htsc.com.cn

1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批准设立并领取银金管字08-0371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4月9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75424-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1年5月26日，江苏省证券公司正式开业。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4年6月增资至20,200万元

1993年3月30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3]74号”《关于同意江苏省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为股份制试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原股东增资的基础上，同意向社会法人增募股份24,95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30,000万元。

1994年6月13日，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苏体改生[1994]364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并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公司根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股本总额由原批准的30,000万元调整为20,2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20,200万股；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6月16日，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改制事宜出具了“苏会股字[1994]4072号”《关于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1994年6月18日，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改制并换发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7年12月增资至40,400万元

根据1995年5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要求，原有限公司股东江苏省人民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也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1997年6月，原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至40,400万元，同时由于此前股份制改造未能获得当时行业

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江苏省分行的批准，公司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对之前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1997年12月19日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501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199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苏银复(1998)14号”文《关于江苏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增资行为，核准了股东资格和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999年12月增资至85,032万元

1998年4月29日，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增资方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2,800万元，决定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按1:1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出资的认缴价格为每股1元。原有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由其他股东（含新股东）认缴。

1999年3月，鉴于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4号”文的规定，证券经营机构的增资扩股必须报证监会审批，并且新增股本的5%必须由公司公积金转增。原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根据文件要求再次召开股东会调整了增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52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32万元，同时公司更名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12月2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02年5月增资至220,000万元

2001年4月27日，公司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其中，以公积金转增资本6,748.4万元，其余部分由现有股东按认购份额以1.5:1出资认缴。2002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6号”批准公司增资至220,000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的新增出资额。2002年4月3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20号”《验资报告》，注册资金足额到位。2002年5月24日，此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1100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12月增资至450,000万元

2007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11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6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07年12月7日，本公司办理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营业执照。

6、2009年7月增资至481,543.8725万元

2009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吸收合并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万元增至481,543.8725万元。2009年7月3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7、2010年2月增资至560,000万元

2010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00万元。2010年2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情况

（一）证券经纪业务

2013年，证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波动态势，市场交投活跃，市场成交量有所放大，券商经纪业务收入明显回升。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两市股基交易量96.70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78%。随着证券市场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见证开户、网络开户、网点放开等政策的逐步落地以及网络营销的逐步推进等，券商经纪业务竞争更趋激烈，传统经纪业务模式将面临实质性变革，同时，新业务、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也将为券商经纪业务发展打开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2013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2,501.99万元,同比增加30.03%;营业利润率为41.87%,同比增加14.2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全业务链战略,以利润为中心,紧抓收入费用率和人均收入贡献度,稳固传统常规业务、加快新兴常规业务、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优化升级紫金理财服务体系,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积极拓展互联网服务模式,搭建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战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促进专业投资者、机构客户、个人高净值客户、零售客户四类客户的服务,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服务需求。紧密关注网点新设政策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落实网点建设规划体系,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深入推进轻型网点建设,积极探索网点管理创新。根据WIND资讯2013年券商交易量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量5.59万亿元,基金交易量0.27万亿元,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5.86万亿元,市场份额为6.12%,排名位居行业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持续有序推进、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共129家,业务覆盖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期货合计交易手数433.6万手,合计客户日均权益8.80亿元。

(二) 投资银行业务

2013年,股票二级市场演绎分化行情,受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一级市场IPO发行实质性暂停,投资银行业务模式面临转型。再融资市场活跃,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再筹资金额合计2,802.76亿元,较2012年增长33.90%。债券融资市场依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信用类债券稳步发展但增速有所放缓,债券融资在直接融资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并购市场呈现火爆态势,并购重组效率进一步提高,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2013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3,085.59万元,同比减少14.66%;营业利润率为34.03%,同比增加7.4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面对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提早布局创新型业务,

推动传统型业务转型，加大项目开发和储备力度，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大投行体系，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投资银行业务。借助业务整合扎实推进业务转型，大力拓展并购重组业务、再融资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均衡发展。系统性梳理并规范内部管理流程，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完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控合规力度，努力实现风险控制下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主承销 27 次，合并主承销金额 443.72 亿元，合并主承销收入 3.45 亿元；合并股票主承销 9 次，合并股票主承销金额 1,149,164.50 万元，合并股票主承销收入 12,407.71 万元；合并债券主承销 18 次，合并债券主承销金额 3,288,000 万元，合并债券主承销收入 22,066.52 万元。此外，在并购重组业务方面，公司主导完成的并购重组过会项目数位居行业首位。

（三）证券投资业务

2013 年，世界经济总体处于缓慢复苏态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呈现小幅放缓走势，7 月份以来，在改革红利预期等因素影响下，呈现景气回升态势，全年 GDP 同比增长 7.7%。报告期内，股票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行情，主板指数负增长，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2013 年，受宏观经济、债市整顿、货币政策、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利率上行格局开启。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利率波动幅度加大，利率中枢上移明显；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上移，债券指数下降；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则上升，升幅达到 2.71%。

2013 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18.96 万元，同比减少 89.98%；营业利润率为-82.72%，同比减少 162.1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建立完善量化投资体系，全面推广非方向性量化投资业务，提高非方向性投资比重，梳理规范投研流程与内控制度，不断优化交易系统，积极采用对冲、量化、套利、高频等风险管理方式，有效对冲系统性风险，取得了绝对正收益。数量化投资业务方面，大力发展传统量化投资业务，不断开发新型量化投资策略。传统量化对冲投资业务基于较完善的市场跟踪体系，敏锐把握市场结构特征和风格转换，积极操作并灵活调整投资仓位水平等，取得了较好地收益；创新业务取得阶段性突破，收益结构更加丰富和完整。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建设，严防各类风险，在对宏观经济形势深入分析的前提下积极调整持仓结构，同时着手推进衍生产品和信用产品等的研究和试水，全面布局业务结构转型，但由于市场行情低迷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整体盈利水平清淡。

（四）资产管理业务

2013年，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资管新政松绑业务限制，资产管理业务边界不断扩展，行业混业竞争趋势愈加明显，与银行、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同业之间的相互交叉、渗透日益深入，市场竞争空间激烈。报告期内，受管制放松、银证合作和理财增长等因素影响，券商资管延续快速增长趋势，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随着券商公募基金业务的逐步获批和产品创设工具的增多，券商资管业务种类和产品种类更加齐全，将有助于满足投资人多层次需求。

2013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857.75万元，同比增加256.33%；营业利润率为80.42%，同比增加34.0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全业务链战略和大资管业务体系决策，抢抓行业发展重要机遇，积极参与各类创新业务，努力提供满足客户多元投融资需求的解决方案。同时，高度重视合规与风险控制工作，密切跟踪并及时传导监管机构政策信号，全面梳理业务制度与流程，确保业务合规开展。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坚持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导的发展策略，并适时推出了多款创新型集合理财产品，业务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大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研究梳理银证合作模式，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通道类银证业务规模增长明显，同时提升主动型管理能力，主动管理型定向业务稳步推进。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华泰紫金资券通专项分级计划正式成立，将有效盘活客户闲置证券，同时多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积极有序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5只，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资产规模217.78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资产规模1,107.66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资产规模1.02亿元。

（五）研究业务

2013年，随着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及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等一系列政策举措的相继出台与实施，券商研究业务迎来了发展机遇，受结构性行情等因素影响，研究业务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盈利模式继续承压，券商研究业务谋求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化绩效管理，提升研究定价权与影响力，逐步转变客户结构，服务客户覆盖公募、私募、保险机构等外部客户及公司内部业务部门，多方位提供研究支持。强化研究业务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控体系，规范业务质量审核流程，不断提高研究质量，进一步提升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顺应市场趋势，合理规划调整研究业务布局，在做好常规性基础性研究基础上，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研究，强化创新业务研究能力打造，加强对创新业务的专业化服务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在“天眼中国最佳证券分析师”、《证券市场周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等评选中，均有入围、上榜或获奖。

（六）其他主要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自2010年业务试点以来，历经三年多的发展，已逐步成为一项常规业务。2013年，融资融券业务受益于标的证券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客户准入资产门槛的降低等因素，加之结构性行情的演化和交易的活跃等因素驱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同时，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全面常规化，参与业务券商逐步增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资金成本也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持续加强高端客户服务力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快速增长，业务优势得以巩固。通过业务推广，公司开发了大量符合条件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加大了对客户所需资金和证券的供应力度，持续满足客户交易需求，同时积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市场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3,465.27亿元，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195.68亿元，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市场份额为5.65%。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按合并口径全年

实现营业收入 193,167.67 万元，同比增加 205.91%；营业利润率为 93.26%，同比增加 0.50 个百分点。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经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3]41 号）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根据该批复，公司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批复要求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依法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客户资源优势 and 网点布局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满足客户新需求，进一步提升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能力。

3、直接投资业务

2013 年，在基金募资困境、IPO 窗口关闭等因素影响下，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面临深度调整，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放松及内生创新动力的不断涌现，券商直接投资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行业竞争加剧。经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152 号）核准，华泰紫金投资获准设立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华泰紫金投资发起设立的直投基金已完成募集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并以该直投基金为主要运作平台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并尝试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各类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华泰紫金投资发起设立的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并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华泰紫金投资认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均为 51%，均拥有管理控制权。

4、场外业务

2013 年，新三板市场扩容至全国，新三板体系制度逐渐完善，新三板挂牌

企业数量增加，交易活跃度逐步提升，随着新三板交易平台的建立以及做市商制度的推出，新三板市场潜力巨大，券商积极布局全面备战。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市场共有资格主办券商 80 家，报告期内新增挂牌企业 156 家，挂牌企业定向增资 57 次，融资额共计 9.4 亿元。公司抓住新三板扩容机遇，大力拓展储备项目，建立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各项业务全面开展。报告期内共完成 2 家企业挂牌、4 家企业挂牌后持续督导以及其他材料递交和股份改制相关工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出资入股筹建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4 亿元，出资比例为 52%。

四、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982.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3.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7%。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1.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89%。

发行人2013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减幅度 (%)
资产总额	98,248,263,140.11	79,271,092,067.08	23.94
负债总额	61,923,008,879.04	44,633,563,835.56	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98,581,639.54	34,181,831,245.39	4.44
少数股东权益	626,672,621.53	455,696,986.13	37.52
股东权益合计	36,325,254,261.07	34,637,528,231.52	4.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7,166,536,335.63	5,883,199,398.61	21.81%
营业利润	2,915,693,342.65	2,116,200,999.31	37.78%
利润总额	2,937,086,776.23	2,122,799,318.22	38.36%
净利润	2,268,725,538.56	1,661,034,385.38	36.59%

项目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增减幅度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11,709,350.41	1,615,680,830.05	36.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人民币元)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1,194,825.22	-9,481,490,592.30	1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85,257.43	-1,583,858,938.77	-5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9,844,458.45	-817,756,895.95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15,068.53	-334,031.94	6,93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1,950,692.73	-11,883,440,458.96	-61.7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批准，于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3）00043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3年6月3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为扩大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第六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091），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A。
- 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
- 3、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长城期货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1、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华泰联合证券原股东四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非法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资金引起了三单债权债务纠纷案。其中两案分别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深中法经一初第315号民事判决书和（2002）深中法经一初第430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判决书和调解书，四通集团应分别偿还华泰联合证券7,345万元及其利息和9,940万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两案正在执行中。对于另一案，华泰联合证券于2008年6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通集团公司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23,775.36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2,187.72万元，合计标的人民币约2.6亿元。该案于2009年12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四通集团公司扣减债务8,486.5867万元，最终需偿还本金17,553.3893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目前正在执行中。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回收资产和现金总计2,800.52万元。

2、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华泰联合证券1,500万元欠款，华泰联合证券于2008年12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其偿还华泰联合证券所欠款项。法院立案后，

主持双方达成和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对方对华泰联合证券的全部债务。该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3、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因北京华资银团集团一直未按协议履行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还款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2011年1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本金及利息共计3,457.89万元，2011年2月，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北京华资银团集团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欠款2,430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6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目前正在执行中。

4、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因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资金共3,720余万元，以及因它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而被各地法院从华泰联合证券三家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本部扣划现金共1,738万元，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拒不履行偿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2003年1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案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下文通知各地法院暂停受理、审理、执行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该案一直处于中止审理阶段。2009年5月，法院裁定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09年8月向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12,598万元，但由于债权未经法院判决，债权待确认。2010年3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一审判决结果支持华泰联合证券全部诉讼请求，要求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连带支付华泰联合证券5,458.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28.2万元，华泰联合证券已就上述债权和诉讼费向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破产债权，2012年12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共获得276.44万股华纺股份股票及182.3979万元。2012年7月法院裁定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已与2012年7月向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共计6,937万元，债权待确认中。

5、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不履行与华泰联合证券之间的合同义务，2008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处置变卖其所持华泰联合证券的900万股股权（经2005年缩股后变更为270万股），将所得款项用于抵偿其对华泰联合证券的所欠债务。2009年2月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并由法院追加长城财务公司作为第三人。该案已于2009年7月开庭审理完毕，2009年8月，法院裁定中止审理。中止审理期间，双方至今一直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前5起纠纷案均为华泰联合证券2004年以前历史遗留事项，已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可在2012年年报中查询。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华泰长城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2013年4月16日发生重大穿仓事件，穿仓金额为人民币22,639,786.41元。由于张晓东至今未能偿还华泰长城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长城期货已于2013年12月2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长城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已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开庭日期暂未确定。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此笔客户穿仓计入“应收风险损失款”处理。

（三）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3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